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环卫中心视频监控项目技术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买方）在“海淀环卫中心视频监控项目”中，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808-HXTC-IF132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方和卖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内系统建设及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十个厂区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培训、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事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520160.00元）。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据相应额度服务款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的 45%作为项目验收款，乙方向甲方开据相应额度服务款发票
3. 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甲方向乙方开据相应额度服务款发票。（不计利息，如国家或北京市地方规定的质保期限超过两年的，以国家或北京市地方规定为准）

#### 四、履行地点、期限及验收方式

1. 履行地点：北京市。
2. 履行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日止。
3. 验收方式：乙方协助甲方编制的所有成果文档（见合同第一条）经最终用户确认后 5 日内，甲乙双方签署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告和其他工作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救。
3.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乙方应保证指派人员具有完成本服务的专业知识。如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经更换依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场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4.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阶段性工作的检查。
5.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第一条所列成果文档）。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

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6 号

电 话：010-82653938

传 真：010-82653938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

电 话：010-82872655

传 真：010-828726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淀区支行

帐 号：3233 5601 9736